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10000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專業進修課程範疇審認基準 (000042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111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之專業進修課程範疇審認基準一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及111年1月20日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針對持有新、舊制教練（裁判）證者，均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與4年累積48小時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規定，方得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證照展延。
- 二、為維護新、舊制教練（裁判）證者之權益，並確保實務上各類運動教練及裁判於持證後得持續維持其專業素養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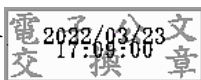


務執行品質，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請切實依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教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以提升充足量能供各類運動教練、裁判進修專業知能。

三、專業進修課程每場應至少六小時，除必修一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外，其它專業課程領域請參酌旨揭基準，依實務需求，卓為安排，並視適用情形充實調整。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本會業務組



裝



訂



線